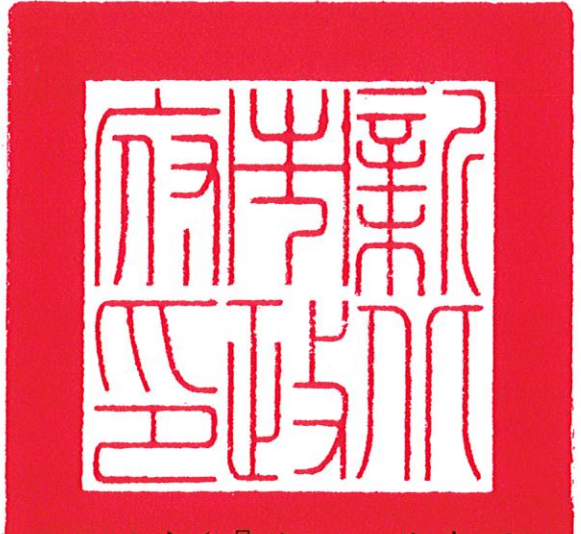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110449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(『停二』停車場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案，自111年6月1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(張貼本府及本市樹林及三峽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)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

市長 侯友宜